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港投发〔2021〕84号

关于印发《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专家评审会议管理制度》的 通 知

各部（室）、各子公司：

为加强公司建设项目质量及安全管理和成本控制，现将《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专家评审会议管理制度》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专家评审会议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投资项目专家评审会议的组织工作，提高专家会议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各项目专家评审会。

第三条 会议发起部门负责呈报评审会议方案，准备资料，做好会议记录，起草会议纪要并落实会议审定事项。

第四条 专家评审会可邀请相关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参会。

第五条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可在全省范围内（重大或特殊项目可在全国）邀请业内专家担任，每种专业一般邀请两名专家。

第六条 专家的邀请由专人独自负责，专家名单在会议前要严格保密。

第七条 根据评审内容，一般在会议前至少 3-5 个工作日由负责邀请专家的人员将评审资料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专家，并要求专家以“保证安全、符合规范、满足功能、节约投资”为原则，实事求是地进行评审。

专家应在收到评审资料后及时认真审阅并在会议前形成评审意见，在会议上直接发表。

第八条 会议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各位专家直接提出疑问并发表评审意见（会后以书面形式提交）；

（三）设计方对专家疑问和评审意见统一进行回复；

（四）其他参会人员发表意见，设计单位和专家予以回复；如在会中不能即时回复的，由设计单位在会后进行书面回复；

（五）主持人总结发言。

第九条 会议组织部门负责在会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印发。

第十条 无正当理由，相关单位必须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由公司总工和承办部门共同监督设计（变更）方案是否修改到位。

第十一条 因违反本制度使公司产生经济损失或导致不良后果，违反先评审后施工的管理规定的，参照《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港投发〔2021〕50号）等相关制度和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及处罚。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印发
